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與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新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新合作協議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根據新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根據新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新合作協議及其內所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Wes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盈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博士(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王道誼先生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各為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